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纽泰格”）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原文件内容更新部分或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1、关于采购.....	3
2、关于资质.....	3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17
4、关于模具.....	34
5、关于股权代持.....	34
6、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转让.....	54
7、关于关联方.....	56
8、关于融资租赁.....	56
9、关于其他事项.....	75

1、关于采购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50%。

（2）发行人原材料之一 TPEE 粒子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向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和创）和上海三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稽）采购的 TPEE 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向江阴和创采购 TPEE 的价格较大幅度低于其他两家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上海三稽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

（3）报告期发行人向贸易商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价格较高，其塑料粒子的最终供应商为巴斯夫；发行人向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彩孚）采购 PA66 塑料粒子的价格持续高于上海益健，大连彩孚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PA66 的价格均高于市场公开价格。

请发行人：

（1）结合 TPEE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稽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2）结合 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3）按照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核查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

回复：

（一）结合 TPEE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稷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1、不同供应商之间 TPEE 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规格 TPEE 塑料粒子占同期 TPEE 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71%、97.63%和 **94.36%**，具体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用途及性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SE1440	厦门天力	金额	101.20	264.35	317.55	324.36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
		单价	44,001.54	42,654.87	42,911.72	45,050.27	
H40DBT-BKL	江阴和创	金额	95.79	119.90	32.89	0.60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适用于硬度要求较低的产品
		单价	33,031.17	29,243.35	30,172.40	30,172.40	
H45DBT-BKL	江阴和创	金额	19.76	32.09	1.21	-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首选用料之一，适用于硬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单价	30,400.48	29,170.00	30,172.40	-	
HV5401BH	上海三稷	金额	8.10	9.72	6.08	-	吹塑波纹防尘罩类用料之一
		单价	40,517.20	40,517.20	40,517.16	-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力”）是公司最早开发的 TPEE 供应商，公司于 2015 年起已与厦门天力开始合作，其 SE1440 规格 TPEE 是公司长期以来吹塑波纹防尘罩类产品的首选用料。为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确保供货稳定，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拓了上海三稷、江阴和创等其他 TPEE 材料供应商，其中江阴和创的 TPEE 材料经生产验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2019 年以来公司逐步增加了对江阴和创 TPEE 材料的采购规模，将江阴和创的 TPEE 材料作为新开发项目的首选用料。由于已量产项目变更原材料供应商需重新验证并经客户认可，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原有量产产品仍继续使用厦门天力的 TPEE 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天力的 TPEE 采购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97.85%、86.70%、60.52% 和 42.47%。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是 A 股上市公司*ST 德威（300325.SZ）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是集 TPEE 树脂及 TPEE 改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开始量产 TPEE 材料，致力于 TPEE 材料的国产替代，其产品与国内外其他厂商相比性价比较高，发行人于 2017 年底与该供应商开始接洽，2019 年 3 月完成对其 TPEE 材料的验证，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34.09 万元、151.98 万元和 116.06 万元，采购金额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厦门天力、江阴和创和上海三稷供应的 TPEE 塑料粒子均能满足公司吹塑波纹防尘罩类产品的生产需求，考虑到江阴和创的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了对江阴和创的采购比例，由于已量产项目变更原材料供应商需重新验证并经客户认可，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原有量产产品仍继续使用厦门天力的 TPEE 材料。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对江阴和创实地走访以及核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产品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

2、上海三稷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上海三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工程塑料贸易的企业，其代理 EMS、朗盛、东丽、三井、三养等国外知名品牌。根据对上海三稷的访谈，该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2020 年营业收入约 7,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08 万元、9.72 万

元和 **8.10 万元**，均为韩国三养生产的 TPEE 塑料粒子，公司对其采购额占上海三稷整体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上海三稷由自然人王万钦持有 100% 股权比例，董监高人员包括王万钦（执行董事）、齐枫（监事），均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该公司为工程塑料贸易公司，未从事塑料粒子生产业务，不需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二）结合 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1、PA66 粒子的规格、性能差异和具体用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规格 PA66 塑料粒子占同期 PA66 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5%、91.42%、89.90% 和 **83.15%**，具体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用途及性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A105GH/本色	苏州旭光	金额	250.28	398.28	83.44	2.33	天纳克 AUDI Q5 弹簧垫指定用料
		单价	24,573.22	22,016.40	23,194.77	23,275.86	
GF30AG 30EZ	宁波骏旗	金额	126.26	252.42	291.80	177.16	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1,400.00	21,859.18	23,158.88	22,510.49	
A224GH BK	苏州旭光	金额	32.97	168.38	95.82	18.73	PA66 增加 30%玻纤，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主要用于主机厂上汽顶盖项目
		单价	22,130.00	22,331.34	23,500.00	23,120.37	
30%A104 GH-N	苏州旭光	金额	69.84	119.72	129.46	53.44	天纳克 T1XX 包胶件指定用料
		单价	24,965.60	21,997.68	25,496.02	22,643.65	
A3WG6 BK	上海益健、大连彩孚、厦门天力、宁波东主	金额	112.15	114.54	170.04	168.91	巴斯夫生产。天纳克排气管支架指定用料
		单价	35,916.17	25,036.70	27,989.79	27,476.82	
A104	苏州旭光	金额	45.29	101.01	176.44	142.88	天纳克排气管支架指定用

规格	供应商	数据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具体用途或性能特点
GHBK	光	单价	25,162.28	22,019.21	25,027.37	22,049.68	料
30%A104 GH-N 添加 5% 增韧剂	苏州旭光	金额	34.51	98.84	107.38	114.79	天纳克 E2XX 项目吊耳支架产品指定用料
		单价	24,648.57	21,975.94	24,971.61	21,332.49	
AG30EZ-B	宁波骏旗	金额	19.92	93.19	72.14	3.75	PA66 增加 30%玻纤, 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 较 GF30AG30EZ 性能加强了韧性, 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2,900.00	23,458.35	24,726.40	25,000.00	
KN333G3 0BL1	大连彩孚	金额	46.40	80.60	42.47	4.36	韩国科隆生产。万都汽车制动系统塑料支架指定韩国进口用料
		单价	33,142.86	31,000.00	31,000.00	29,059.89	
G30TBK 201	上海沃蒂	金额	20.18	61.37	46.06	90.42	古比雪夫氮生产。PA66 增加 30%玻纤, 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 主要用于天纳克顶盖产品
		单价	21,239.00	21,532.42	23,619.17	23,795.50	
TBK103	上海沃蒂	金额	30.57	59.22	73.65	54.78	古比雪夫氮生产。马自达 J72Y 项目顶盖产品指定用料
		单价	30,644.28	26,918.95	30,062.95	28,678.36	
AG15EZ	宁波骏旗	金额	22.09	54.50	53.86	128.48	PA66 增加 15%玻纤, 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 主要用于万都顶盖产品
		单价	22,090.00	22,522.17	23,938.25	22,590.75	
G15TBK 201	上海沃蒂	金额	12.41	31.03	63.31	96.16	古比雪夫氮生产。PA66 增加 15%玻纤, 属于高强度增韧 PA66 改性料的一种, 主要用于天纳克顶盖产品
		单价	25,079.24	23,872.11	25,375.85	25,305.33	

公司采购的 PA66 粒子主要用于悬架系统顶盖、支架等产品的生产, 主要供应商包括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旭光”)、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骏旗”) 等国内工程塑料生产企业和上海益健、上海沃蒂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沃蒂”)、大连彩孚、厦门天力等工程塑料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主要采购巴斯夫、韩国科隆、古比雪夫氮等国外化工企业生产的 PA66 粒子。一般而言, 巴斯夫等国际厂商技术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高, 其工程塑料产品是很多国际厂商的指定用料, 议价能力较强, 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2、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和市场公开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报告期各期该规格产品占公司对上海益健 PA66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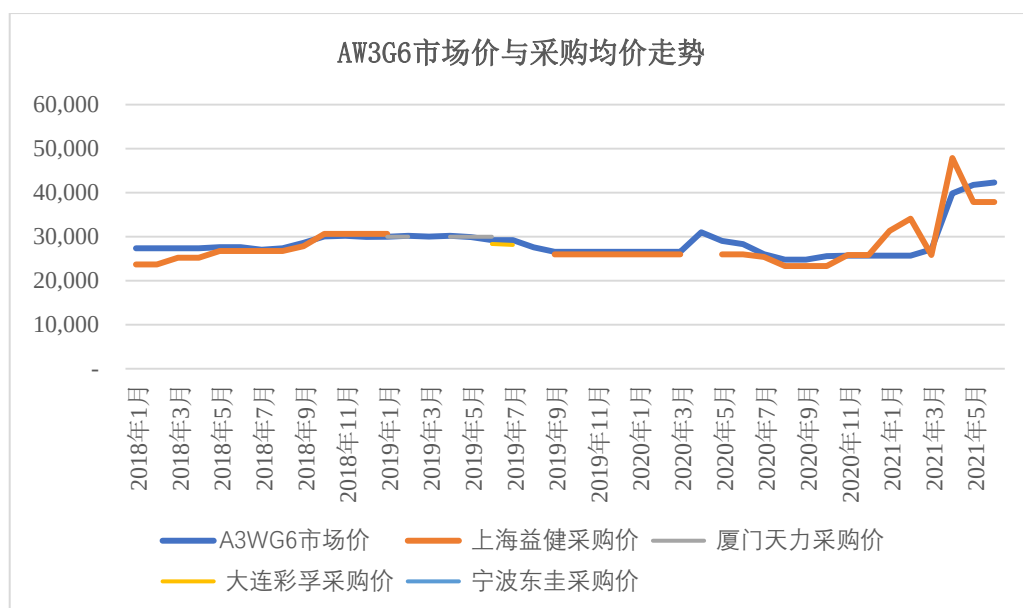
90.07%、80.07%、86.66%和 **79.43%**，巴斯夫该型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

报告期内，除上海益健外，公司还向大连彩孚、厦门天力和**宁波东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圭**”）采购 A3WG6 BK 规格 PA66 塑料粒子，公司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塑料粒子价格与该规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益健、大连彩孚、厦门天力和**宁波东圭**四家供应商采购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向各家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上海益健	94.47	35,316.02	114.54	25,036.70	75.28	26,886.47	168.91	27,476.82
大连彩孚	6.81	34,070.80	-	-	25.39	28,207.79	-	-
厦门天力	-	-	-	-	69.37	29,207.94	-	-
宁波东圭	10.86	43,893.81	-	-	-	-	-	-
合计	112.15	35,916.17	114.54	25,036.70	170.04	27,989.79	168.91	27,476.82
市场均价		33,943.79		26,486.72		27,942.20		28,137.93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益健**等三家供应商采购 A3WG6 BK 规格 PA66 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 2019 年价格下行，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公司向上海益健的采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和 9-12 月，向大连彩孚的采购时点为 2019 年 6-7 月，向厦门天力的采购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4-6 月和 8 月。**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东圭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的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主要原因为：2021 年 3 月该规格塑料粒子的市场供应紧张，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均出现阶段性缺货，为了保证及时生产交货，公司向宁波东圭高价采购。**发行人对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 A3WG6 BK 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该规格材料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发行人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与该规格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贸易商上海益健的合理性，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粒子价格高于上海益健，除上述 A3WG6 BK 价格差异外，主要是由于从大连彩孚采购的韩国科隆 KN333G30BL1 规格 PA66 价格高于巴斯夫 A3WG6 BK 规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大连彩孚采购该型 PA66 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9.49%、55.91%、89.30%和 **77.58%**。KN333G30BL1 规格材料用于生产万都汽车制动系统塑料支撑阀块，系万都指定的韩国进口用料。

大连彩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观象街 102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一般贸易和进出口，其主要客户包括汽车、日用品、电动工具行业企业，市场区域覆盖全国。大连彩孚为贸易公司，未从事塑料粒子生产业务，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大连彩孚 2020 年销售收入约 7,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大连彩孚采购 PA6、PA66、PC 等塑料粒子，合计

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70 万元、393.71 万元、531.66 万元和 **314.65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占大连彩孚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8%，占比较小，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三) 按照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1、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不同层级供应商分布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在 50-250 万元、250-500 万元、500-2,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50-250 万元	23	2,704.56	33.21%
250-500 万元	6	2,213.41	14.44%
500-2500 万元	1	1,814.62	17.61%
2500 万元以上	1	4,173.49	21.52%
合计	31	10,906.08	86.7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和供应商数量。

(2)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同层级供应商分布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500 万元	27	5,922.54	26.65%	19	4,599.51	24.56%	18	4,729.19	41.77%
500-1000 万元	6	4,186.62	18.84%	6	3,850.90	20.56%	1	589.36	5.20%
1000-5000 万元	2	2,682.50	12.07%	1	1,660.45	8.87%	2	4,416.96	39.0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000 万元以上	1	6,210.07	27.94%	1	5,106.30	27.26%	-	-	-
合计	36	19,001.73	85.50%	27	15,217.16	81.25%	21	9,735.51	85.9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和供应商数量。

报告期各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数量和合计采购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21 年上半年在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8%、81.25%、85.50%和 86.78%，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2021 年上半年在 2,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均为 1 家，2019 年为南通众福，2020 年和**2021 年上半年**为河北立中，均为铝锭供应商，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铝压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铝锭采购量提高，同时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开始向河北立中和南通鸿劲采购铝锭，2020 年和**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河北立中采购，因此河北立中取代南通众福成为第一大铝锭供应商，**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6,210.07 万元和**4,173.4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在 500 万至 2,500 万元之间)**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6.96 万元、1,660.45 万元、2,682.50 万元和**1,814.62 万元**，2019 年该层级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南通众福的采购金额从 2018 年的 3,381.93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5,106.30 万元，南通众福变更到 5,000 万以上层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在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89.36 万元、3,850.90 万元、4,186.62 万元和**2,213.41 万元**，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塑料件业务产量增加，对宁波骏旗、苏州旭光、厦门天力的采购规模由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上升到 500 万元以上；（2）公司对普利特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从 2018 年的 1,035.03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954.59 万元；（3）公司对 2018 年新开发的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的铝锭采购额从 43.94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518.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对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供应商采购总额较 2018 年

减少，主要是由于对上述宁波骏旗、苏州旭光、厦门天力的采购规模扩大，增加到 500 万元以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合作关系，不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2、铝锭、塑胶粒子各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铝锭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铝锭前十名供应商的铝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173.49	66.37%	6,210.07	63.98%	1,660.45	21.84%	-	-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813.83	28.85%	1,528.95	15.75%	272.18	3.58%	-	-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36	2.31%	1,153.32	11.88%	5,106.30	67.16%	3,381.93	97.3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5.34	2.47%	497.42	5.12%	46.00	0.60%	49.25	1.42%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	-	309.48	3.19%	518.39	6.82%	43.94	1.26%
宁波金川铝业有限公司	-	-	6.65	0.07%	-	-	-	-
合计	6,288.02	100.00%	9,705.89	100.00%	7,603.31	100.00%	3,475.12	100.00%

注 1：对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合并对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对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合并对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上述铝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0 年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2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销售额约 9 亿元	2019 年至今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7.8.26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11.2.21	35,998 万元	35,998 万元	销售收入 13.51 亿元	2019 年至今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8.4	10,000 万元	8,166.5 万元	销售额约 8.4 亿元	2015 年至今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12.16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9.9.25	25,285 万元	24,470 万元	销售额约 60 亿元	2018 年至今
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2005.12.2	1,55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额约 2.4 亿元	2018 年至今
6	宁波金川铝业有限公司	2006.6.14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销售额约 8 亿元	仅 2020 年采购过一次, 采购金额 6.65 万元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供应商邮件确认。

(2) 塑料粒子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塑料粒子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07	14.05%	924.35	12.56%	724.16	12.04%	469.99	9.6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49.16	12.64%	913.65	12.41%	599.01	9.96%	335.51	6.9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46	3.17%	773.40	10.51%	954.59	15.87%	1,035.03	21.33%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329.96	9.29%	538.61	7.32%	505.81	8.41%	589.36	12.14%
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314.65	8.86%	531.66	7.22%	393.71	6.55%	120.70	2.49%
重庆洋毅行工贸有限公司	91.00	2.56%	504.94	6.86%	13.65	0.23%	-	-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4.73	7.45%	437.19	5.94%	217.70	3.62%	331.75	6.84%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11	5.89%	439.19	5.97%	548.94	9.13%	464.43	9.57%
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43.55	4.04%	287.71	3.91%	257.85	4.29%	189.08	3.90%
上海沃蒂实业有限公司	139.76	3.93%	256.59	3.49%	377.72	6.28%	338.99	6.99%
东莞市今力辉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6.50	3.28%	207.08	2.81%	290.49	4.83%	281.04	5.79%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0	0.18%	233.73	3.18%	218.71	3.64%	38.58	0.79%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39.21	1.10%	58.38	0.79%	124.36	2.07%	337.97	6.96%
上海真铁化工有限公司	170.25	4.79%	57.59	0.78%	186.99	3.11%	0.56	0.01%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瞬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72	3.54%	24.20	0.33%	-	-	-	-
合计	3,011.43	84.76%	6,188.27	84.06%	5,413.69	90.02%	4,532.99	93.41%

注 1：对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合并对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对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合并对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上述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0 年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6.6	1,500 万元	1,0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8,6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TPV 等塑料粒子
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998.5.22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销售额约 10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 等塑料粒子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84,505.19 万元	84,505.19 万元	销售收入约 44 亿元	2017 年至今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ABS 等塑料粒子
4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2008.6.2	900 万元	900 万元	销售额 1.5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TPU 等塑料粒子
5	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5.12.31	10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7,0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PA66、PC 等塑料粒子
6	重庆洋毅行工贸有限公司	2014.11.19	200 万元	-	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供应 PC
7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9.9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销售收入约 13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供应 ABS、ASA、PP、PC 等塑料粒子
8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4.18	3,225 万元	3,225 万元	销售收入 3.23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TPEE、POM、PA46 等塑料粒子
	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6.17	1,000 万元	549 万元	销售收入 0.50 亿元	
9	上海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8.6.26	300 万元	300 万元	销售收入约 3 亿元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TPV、POM 等塑料粒子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2006.5.15	4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	
10	上海沃蒂实业有限公司	2011.6.22	1,000 万元	100 万元	销售额约 8,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A66、PA6 等塑料粒子
11	东莞市今力辉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30	200 万元	200 万元	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供应 PPN、EPDM、PE 等塑料粒子
12	禹鹤贸易（上海）	1997.11.12	94.87 万美	94.87 万	销售额约 5	韩资企业，2017 年开始合

	有限公司		元	美元	亿元	作, 供应 ABS、POM
13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2005.8.31	500 万元	500 万元	销售额约 2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供应 ABS、ASA、PC
14	上海真铁化工有限公司	2004. 11. 18	500 万元	500 万元	销 售 额 约 1.34 亿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供应 PC、POM
15	上海瞬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06. 13	500 万元	50 万元	销 售 额 约 2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其 塑 料 粒 子 销 售 额 约 320 万 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供应 PC

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供应商邮件确认。

(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核实原材料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沟通, 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现状、采购及结算方式、采购额及产品单价的变动原因等;

(2)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走访, 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与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董监高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报告期内累计走访原材料供应商共 **33** 家, 走访供应商对应各期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8%、67.53%、75.09%和 **83.28%**;

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 取得供应商董监高及经办人员名单, 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进行比对, 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实行穿行测试, 获取发行人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函证, 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5%、86.75%、85.73%和 **88.61%**;

(5)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大金额、新增供应商等因素，保荐人选取 25 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同函证；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和产销量统计表，逐年分析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匹配并分析合理性；

(8) 比对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及市场公开价格走势（如有），核实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网络核查、流水核查、经营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实地走访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证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谨慎、准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的 TPEE 和 PA66 塑料粒子的主要规格、供应商、采购明细、具体用途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注塑生产人员，了解不同规格塑料粒子性能差异情况。

(2) 对江阴和创、上海三稷等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发行人采购金额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相应占比情况。

(4)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主要铝锭和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 TPEE 塑料粒子因产品用途、生产厂商差异及采购时间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江阴和创的 TPEE 塑料粒子作为国产替代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向江阴和创支付采购价款的情形。上海三稷是塑料粒子贸易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其代理的韩国三养 TPEE 塑料粒子，对其采购规模占其总体业务比重较小，不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2）发行人向上海益健采购的 PA66 塑料粒子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向上海益健采购的主要为巴斯夫生产的 A3WG6 BK 规格 PA66，该规格材料与国内企业苏州旭光、宁波骏旗以及上海沃蒂代理的古比雪夫氮 PA66 塑料粒子相比价格较高，发行人采购的 A3WG6 BK 规格 PA66 与该规格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大连彩孚采购的 PA66 价格高于上海益健，主要是由于向大连彩孚采购的韩国科隆产 KN333G30BL1 型 PA66 系客户指定进口材料，价格高于巴斯夫 A3WG6 BK 型材料。大连彩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能力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

2、关于资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复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测算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所得税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 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复评未获通过, 进一步说明原因, 是否系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占比未达到要求, 如是, 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混同, 将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是否存在未通过复评的情形, 如是, 进一步测算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所得税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 2018-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发行人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 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 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取得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末, 发行人(单体)研发人员占当期员工的比例为 11.80%, 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387.4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母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7.89%和 6.08%, 2018 年至 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9%, 比例不低于 3%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鸿(专鉴)字[2021]070 号),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8,418.33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为 72.04%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发行人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迈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迈尔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重新认定期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 2021 年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437.58 万元、351.16 万元、644.55 万元和 169.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9%、6.61%、9.27%和 4.8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复评未获通过，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系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占比未达到要求，如是，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混同，将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发行人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情况与认定条件的对比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

（3）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

（4）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数的比例；

（5）取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鸿（专鉴）字[2021]070号），复算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条件，取得高新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淮安国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约定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淮安国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

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淮安国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份支付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问题中所述“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

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以及分析中载明“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载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以淮安国义对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获得公司的股份，并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中关于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前离职的具体条款与应用案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后离职的，股权是否转让存在协商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中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应用案例与淮安国义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淮安国义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王学洁与公司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

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王学洁通过以约定价格（认购价）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权先锋通过直接受让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形式存在差异，激励对象王学洁、权先锋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在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无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应用案例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

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

公司主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间点 2021 年 12 月估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注]	股份支付总费用 (万元)	相关条款	服务期 (月)	判断依据
淮安国义（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	2017 年 11 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86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 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 50%的激励股份，故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3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剩余 50%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 2028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12 月
		54.00	819.18		134	
淮安国义（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29.025	490.88		73	
		29.025	490.88		121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	27.00	409.59	在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50	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作为其服务期限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	27.00	456.63		36	

[注] 系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数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48 万元、541.87 万元、543.12 万元和 271.5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二）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

淮安国义份额持有人均以货币出资，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2) 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 70 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3) 2016 年 11 月，淮安国义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 0.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戈小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淮安国义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 10 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5）2018年6月，淮安国义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6月21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5.6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6）2018年12月，淮安国义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华、陆挺、冯立明等12名员工。同月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7) 2019 年 8 月，淮安国义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2019 年 8 月至今，淮安国义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2、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淮安国义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淮安国义的合伙人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和戈小燕夫妇，2017 年 12 月至今因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离职发生了四次合伙人变动。淮安国义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交易款项均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淮安国义历次合伙份额转让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淮安国义人员变动及对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12.00 万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08.00 万股）转让给员工张庆

等 1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900.8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62.44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638.36 万元。

（2）2018 年 6 月，池晓骥因离职向张义转让合伙份额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 5.6 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池晓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池晓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8 年 12 月，张义向 12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60.20 万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58.05 万股）转让给员工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21.08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223.83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42.0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981.76 万元。

（4）2019 年 8 月，童建忠因离职向张义转让合伙份额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童建忠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童建忠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截至当期累计

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87.50 万元、291.36 万元、292.61 万元和 146.31 万元。

3、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除 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淮安国义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并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请见上文内容）外，报告期外，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王学洁进行了股权激励，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公司员工王学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每股增资价格 2.43 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75.2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65.61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09.59 万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 2017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8.30 万元、98.30 万元、98.30 万元和 49.1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进行了股份支付，除上述员工持股之外，报告期外不存在其他的员工持股情况。

4、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与王学洁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其具体条款，并检查资金流水，核实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2）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应用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评估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淮安国义的工商档案、《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出资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取得淮安国义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

（2）取得公司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 员工花名册，并与公司股东、淮安国义合伙人名册进行比较；

（3）取得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一），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二），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淮安国义份额持有人均为货币出资，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人员变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已对报告期

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4、关于模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对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51 万元、1,882 万元和 2,660.67 万元，外协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降低且变动较大，2019 年第一和第二大模具供应商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伟锐塑胶子公司退出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2018-2019 年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未与发行人继续合作。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均未出现在 2018-2019 年中，且全部集中在宁波地区。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基地为广东东莞和江苏南通。

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发行人新增模具供应商中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2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639.47 万元；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为个体工商户企业，2019 年发行人与其初次合作，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347.61 万元；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实缴资本不详，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13.36 万元，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5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连续向其采购合计超过 1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外协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应商的原因。

（2）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

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实模具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核查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

回复：

（一）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外协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应商的原因。

1、按照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分层，分别说明各期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1）2021 年 1-6 月不同层级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0-25 万元、25-50 万元、50-250 万元和 250 万元以上的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层级	2021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50 万元以上	-	-	-
50-250 万元	4	289.73	63.86%
25-50 万元	3	129.39	28.52%
0-25 万元	5	34.58	7.62%
合计	12	453.71	100.00%

（2）2018 年至 2020 年不同层级供应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在 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层级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1,462.65	31.91%	2	1,248.80	40.07%	1	501.53	52.38%
100-500 万元	11	2,664.34	58.13%	7	1,177.13	37.77%	1	427.35	44.63%
50-100 万元	5	396.30	8.65%	7	465.25	14.93%	-	-	-
0-50 万元	8	60.52	1.32%	9	225.45	7.23%	3	28.63	2.99%
合计	26	4,583.80	100%	25	3,116.63	100%	5	957.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模具的采购主要集中于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公司对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2021 年上半年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模具采购总额的 97.01%、77.84%、90.04%和 **63.86%**。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及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采购额相应增加，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公司对单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2）2018 年公司压铸模具供应商主要为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开发和培育了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等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公司对新增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为 100 万元-5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及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采购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模具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年度采购额 50 万元以下的模具供应商采购的模具以压铸模具、切边模具为主。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制压铸模具的数量和产值增加，公司对年度采购额 50 万元以下（**2021 年上半年 25 万元以下**）的模具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供应商结构变化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公司模具供应商不存在 2019 年未发生采购的情形。

2019 年公司 25 家模具供应商中共有 10 家于 2020 年未发生采购，其中 2019 年采购额 100 万元-500 万元 2 家，50-100 万元 2 家，小于 50 万元 6 家。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公司 2020 年未采购的模具供应商 2019 年采购额集中在 50 万元以下。

公司 2019 年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2020 年未采购的模具供应商为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耀强”）和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均向公司提供内外饰塑料件模具。2018 年公司经询价比价获得延锋彼欧 S302 项目和 J59R 项目格栅总成的模具订单，这两个项目的格栅本体均为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虽然盐城耀强不属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但其具有开发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模具的经验，经延锋彼欧同意和备案，公司 2018 年最终选定其作为这两个项目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模具的供应商，盐城耀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完成上述两个项目模具的交付。由于盐城耀强不属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因此公司 2020 年未向其采购。2018 年常州博赢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当年公司向其采购 BYD-STE 项目格栅、保险杠等外饰件用模具，2019 年常州博赢向公司交付所有模具，采购金额为 137.9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常州博赢未成为延锋彼欧推荐外协模具制造商，因此公司未向其采购。

公司 2020 年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未采购的模具供应商为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宁波金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川鸿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宁波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上海精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除宁波金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巴斯夫、众力的压铸模具外，上述其他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随着模具陆续验收交付，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向上述模具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合理。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模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模具类型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注塑模具	108.46	23.91%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65.79	14.50%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63.19	13.9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52.30	11.53%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5.41	10.01%
	合计		335.14	73.87%
2020 年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823.17	17.96%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注塑模具	639.47	13.9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48.61	9.79%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01.81	8.77%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压铸模具	347.61	7.58%
	合计		2,660.67	58.05%
2019 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647.51	20.78%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601.29	19.29%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217.84	6.99%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213.36	6.8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202.90	6.51%
	合计		1,882.91	60.41%
2018 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501.53	52.38%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427.35	44.63%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9.91	1.04%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	9.66	1.01%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9.06	0.95%
	合计		957.51	100.00%

注：发行人对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1）报告期内注塑模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中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和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用模具，该五家供应商均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同时也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或上海汽车等整车客户认可的内外饰产品模具供应商。对于延锋彼欧单独付费

的模具，延锋彼欧会向其推荐模具制造商或符合一定条件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模具供应商。公司具备较优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具备参与延锋彼欧模具报价的资格。延锋彼欧对新项目的产品和模具分开进行询价比价。在公司获得延锋彼欧新项目产品定点的情况下，若公司同时取得新项目模具定点，则公司通常会综合模具方案、价格、交货时间后在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中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若公司未获得新项目模具定点，则公司会按照延锋彼欧要求向定点模具供应商进行采购。随着 2020 年公司延锋彼欧外饰塑料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等四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主要供应商均进入了 2020 年模具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公司采购的大部分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陆续交付，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采购额大幅下降，但本期公司整体的模具采购金额较小，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等三家供应商进入了 2021 年 1-6 月模具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新增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漾铭”），但其于 2020 年退出。上海漾铭为公司提供延锋彼欧 X83 项目外饰件模具。X83 项目外饰件用于配套 DS 品牌的 DS 9 车型，由于 DS 9 的产量较小，相关外饰件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因此经延锋彼欧同意，公司在其模具供应商推荐清单外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选定上海漾铭作为该项目外饰件的模具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上海漾铭向公司交付的模具产品金额分别为 217.84 万元和 125.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2）报告期内压铸模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压铸模具，2019 年随着公司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等压铸新产品的增多，公司新开发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等压铸模具供应商，保证模具质量、交付、服务等满足公司要求。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压铸模具用于生产新客户捷新动力和舍弗勒的支架和离合器端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

公司等四家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询价比价的结果，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9	246.16	647.51	501.53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6	220.93	213.36	-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12.64	347.61	82.66	-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52.30	11.50	-	-

综上所述，公司或客户根据模具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开发和制造能力、质量、价格及交付时间等因素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的商业合理性，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相匹配，未在汽车内外饰生产经营地址周边寻找模具供应商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中，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均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向公司提供压铸模具，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宁波为中国“模具之都”，地域聚集效应显著

作为中国“模具之都”，2019 年宁波模具产业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18 万，全市共有模具及关联企业 4,000 多家，是全球最集中的模具制造基地之一。2020 年，全市模具工业总产值 616 亿元，约占全国总产值的 21%，其中压铸模具占全国总产值的 50%以上，塑料模具占全国总产值的 16%以上。宁海、北仑、余姚、慈溪、象山等宁波各县/区均形成特色模具产业集聚区，其中，宁海和北仑分别以大型塑料模和压铸模制造见长，在国内各模具细分领域均有较大影响力。宁海先后授予“中国模具生产基地”“中国模具产业基地”称号，北仑被誉为“中国模具之乡”。模具产业链高度集群下，宁波模具产业市场竞争充分，并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工设备资源丰富，熟练的模具工人较多，且就近配套模具材料和配件厂家，使得宁波模具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2) 公司模具供应商区域分布与客户合格模具供应商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模具主要系为延锋彼欧采购的内外饰注塑模具，延锋彼欧一般要求其产品所用模具在其推荐模具制造商处制造。2020 年公司年采购额 50 万元以上的 12 家注塑模具供应商均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其中宁波企业为 7 家，江苏企业为 2 家，上海企业为 3 家。根据延锋彼欧提供的 2019-2020 年模具制造商推荐清单，在 19 家推荐模具厂商中，浙江企业为 9 家，其中宁波 6 家，上海企业 4 家，江苏企业 3 家。因此，公司内外饰注塑模具供应商的区域分布与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宁波模具业地域聚集效应显著，模具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亦与客户提供的推荐模具制造商地域分布基本一致。

(二) 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前述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阳超模塑厂”）、宁波市北仑区大研伟昌模具厂（以下简称“伟昌模具厂”）、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卓机械”）和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锐模塑”）四家模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和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要加工设备
阳超模塑厂	2001 年	20 万元	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24 万元	①加工中心：14 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 5 台 ②合模机：3 台 ③火花机：4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 台
伟昌模具厂	2000 年	个体工商户	主要产品为压铸模具，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4,500 万元	①加工中心：16 台 ②合模机：2 台 ③火花机：6 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2 台 ⑤其他设备：深孔钻 2 台、线切割 10 台
鸿卓机械	2019 年	90 万元	主要产品为压	①加工中心：4 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 2 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要加工设备
			铸模具，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1,800万元	②合模机：1台 ③火花机：4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台 ⑤其他设备：中走丝设备3台
伟锐模塑	2018年	300万元	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2020年销售收入约为5,500万元 [注]	①加工中心：10台，其中高速加工中心2台 ②合模机：3台 ③火花机：2台 ④三坐标测量机：1台

注：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成立时间方面，阳超模塑厂和伟昌模具厂成立较早，成立时间均为20年左右；虽然鸿卓机械和伟锐模塑的成立时间较短，但鸿卓机械的实际控制人陈平于2012年成立了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双诚模具厂，伟锐模塑的实际控制人王国伟于2002年成立了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均较早开始从事模具业务，具有丰富的模具开发和制造经验。

注册资本方面，伟昌模具厂为个体工商户，而其余三家模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均较低，但从事模具加工制造业务对注册资本无明确要求，模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

经营规模方面，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鸿卓机械的营业收入约为1,800万元，2020年其余三家模具供应商的营业收入均超过3,000万元。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所在年度，其对公司的销售额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0%，因此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均非专门或主要向公司销售模具的厂商。

加工设备方面，上述四家模具供应商均配置了加工中心、合模机、火花机、三坐标测量机等优良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相应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其中阳超模塑厂和伟锐模塑向公司提供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2018年至2020年均为延锋彼欧推荐模具制造商。

综上所述，前述模具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丰富，经营情况良好，加工设备优良，具备与公司模具采购相匹配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2、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董监高/主要人员
阳超模塑厂	胡国锋（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宝阳持股 25%、李聪芬持股 25%、周丹青持股 25%、胡国锋持股 25%； 历史股东：胡国庆	合伙人为胡国锋、胡宝阳、李聪芬、周丹青
伟昌模具厂	胡红伟	经营者为胡红伟	-
鸿卓机械	陈平	陈平持股 95%、陈方块持股 5%	执行董事为陈方块，监事为陈平
伟锐模塑	王国伟	王国伟持股 100%	执行董事为王国伟，监事为吴兰芳

发行人与前述模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前述模具供应商，或作为股东、董监高/主要人员的情况。

3、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了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延锋彼欧知悉公司向对其销售的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系外购，外购模具供应厂商系公司在延锋彼欧推荐模具供应商清单中选定或直接由延锋彼欧指定，对于公司选定的清单外模具供应商，公司需向延锋彼欧报备，并获得其认可。

除延锋彼欧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均未在合同或协议中对模具来源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自制或外购，外购时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外购模具供应商，无需向客户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模具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核实模具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访谈各期主要模具供应商，对报告期内 12 家主要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与核查，并获取了模具供应商生产厂商照片、供应商合影、走访车票等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对模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97.01%、80.31%、82.00%和 **65.22%**；对延锋彼欧就涉及外购模具项目合作模式、模具验收事项进行专项访谈

（2）取得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模具供应商存

在除正常供销结算外的资金流水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 向 16 家主要模具供应商函证了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模具合同；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模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替代性程序，由模具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函证确认的模具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2.66%、98.63%和 97.99%；

(5) 对报告期内延锋彼欧和东洋橡塑的外购模具进行采购和销售情况匹配，并取得对应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6) 报告期各期末对模具存货执行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的双向监盘程序，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7) 报告期各期，对模具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取得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8) 访谈采购经理，了解公司模具采购的内部审批流程，系根据模具供应商开发能力、模具质量、主要加工设备、主要客户等因素，经比价后确定模具供应商，并取得比价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模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真实，核查证据充分；通过流水核查及函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模具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模具供应商明细表，计算不同层级模具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统计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了解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

的商业合理性；

(2) 取得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信息调查表，获取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主要加工设备等信息情况，分析前述模具供应商是否具备模具生产加工能力；

(3) 取得发行人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与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比，确认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是否有限制模具外购的约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购模具是否获得客户的同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的模具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量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2) 公司或客户根据模具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开发和制造能力、质量、价格及交付时间等因素选定合适的模具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和退出具有合理性；

(3) 宁波模具业地域聚集效应显著，模具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模具供应商全部集中于浙江宁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模具供应商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较近，亦与客户提供的推荐模具制造商地域分布基本一致；

(4) 阳超模塑厂等四家模具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丰富，经营情况良好，加工设备优良，具备与公司模具采购相匹配的模具生产加工能力，上述四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前述模具供应商，或作为股东、董监高/主要人员的情况；

(5) 延锋彼欧知悉公司向对其销售的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系外购，除延锋彼欧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均未在合同或协议中对模具来源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自制或外购，外购时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外购模具供应商，无需向客户报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模具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5、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较多。历史上曾存在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股权、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等情形。部分股权代持情况未说明相关背景及还原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代持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3）结合被代持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历次股权代持中是否存在被代持人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历次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相关分红款去向；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

在申报前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 2014 年 9 月胡云南成为宏涵实业的名义股东之前，宏涵实业为张义父亲张建平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建平及张义的访谈，2014 年 8 月，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拟向张建平转让其所持股权，如发生前述转让，淮安润华将成为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张建平提议由张义对宏涵实业增资，将宏涵实业的股东增加为两人。在此背景下，由于规范性意识不足，张义委托其朋友胡云南代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代持股权。

2016 年 9 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 100%股权转让予纽泰格有限，各方约定交易总价参照宏涵实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因张义未通过胡云南向宏涵实业实缴 9.09%股权对应出资，因此，纽泰格有限向胡云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了前述未实缴的出资。胡云南自纽泰格有限处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全部返还给被代持人张义。因此，胡云南与张义之间就宏涵实业 9.09%股权的代持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

就前述股权转让，宏涵实业股东会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并且，张建平、胡云南及纽泰格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宏涵实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结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义、胡云南和张建平的访谈，各方对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迈亚系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其设立当时纽泰格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谢素华（谢素华系代张义持有纽泰格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张义安排其表亲陈远代为设立江苏迈亚。根据纽泰格和江苏迈亚的银行流水，2015 年 5 月陈远向江苏迈亚实缴的 620 万元出资系由纽泰格有限实际提供。

纽泰格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引入张建平增资，股东增加至 2 名，不再受《公司法》前述限制。因此，纽泰格有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15 年 9

月收回股权，解除了与陈远之间的代持关系。

就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将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由于陈远对纽泰格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纽泰格有限，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转让对价。因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的代持关系已于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陈远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纽泰格有限及陈远对代持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为查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等资料，并查阅代持协议；（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其来源情况；（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分红及分红款支付情况；（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5）与相关代持人员进行访谈，验证外部核查结果及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的结论，获得相关代持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代持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张义和胡云南系多年的朋友，就胡云南为张义代持宏涵实业股权的安排，双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在其投资的单位任职，其并非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因此，张义当时委托胡云南代持宏涵实业仅是基于当时双方规范性意识不足，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 9 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就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

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三）结合被代持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历次股权代持中是否存在被代持人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历次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相关分红款去向；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的股权，陈远系张义的表亲且当时在纽泰格有限任职。于本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作为一家法人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限制其持有江苏迈亚的法定义务。

陈远不参与江苏迈亚的实际经营。在陈远被登记为江苏迈亚股东期间，江苏迈亚未进行分红。

2015 年 8 月纽泰格有限的股东变更为 2 名后，纽泰格有限不再受《公司法》有关“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因此，2015 年 9 月至 10 月，纽泰格有限通过如下方式解除了与陈远之间的代持安排：（1）2015 年 9 月 29 日，陈远与纽泰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远将其持有的江苏迈亚的 100%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有限；（2）2015 年 10 月 5 日，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

解除代持当时，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系按照江苏迈亚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 万元。陈远就该等股权转让未有应纳税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截至转让当时江苏迈亚的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前述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由于陈远对纽泰格有限的 620 万元出资实际来源于纽泰格有限，因此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时，纽

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陈远或纽泰格有限为江苏迈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 9.09%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张义，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于其投资的单位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张义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宏涵实业的法定义务。

胡云南不参与宏涵实业的实际经营。在胡云南被登记为宏涵实业股东期间，宏涵实业于 2016 年 8 月进行一次分红，胡云南获得分红 879,584.16 元，胡云南于取得分红当日将分红款汇入张义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9 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在向胡云南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已依法代扣代缴所涉个人所得税，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云南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回流至张义名下，不存在胡云南或张义为宏涵实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股权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张义之母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张义，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于其投资的单位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张义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纽泰格有限的法定义务。

谢素华不参与纽泰格有限的实际经营。在谢素华被登记为纽泰格有限股东期间，纽泰格有限未进行分红。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2015 年 10 月 27 日，谢素华和张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素华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义，张义并未向谢素华实际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纽泰格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纽泰格有限的净资产为 51,496,574.98 元，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纽泰格有限的净资产值。根据当时施行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而同时，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父母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鉴于谢素华及张义系母子关系，其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符合有正当理由按照偏低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条件，因此，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时，张义未实际向谢素华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谢素华或张义为纽泰格有限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 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戈浩勇。戈浩勇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 年 9 月离职后开始自主创业。根据戈浩勇的离职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戈浩勇的访谈，戈浩勇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自 2014 年 9 月后，戈浩勇一直在其创业设立的公司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戈浩勇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盈八实业的法定义务。

盈八实业系戈浩勇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活动，胡云南不参与盈八实业的实际经营。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盈八实业股权期间，纽泰格有限未进行分红，盈八实业亦未进行过分红。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

将代戈浩勇持有的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予戈浩勇，从而解除代持关系，转让价格按照盈八实业当时的实收资本确定为 405 万元。胡云南就该等股权转让未有应纳税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盈八实业作为戈浩勇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当时，盈八实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由于盈八实业的实缴资本并非由胡云南提供，因此戈浩勇未实际向胡云南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10 月 17 日，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其中各方确认：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股权代持时，戈浩勇实际未向胡云南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胡云南或戈浩勇为盈八实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等资料，并查看代持协议；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其来源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分红及分红款支付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5）与相关代持人员进行访谈，验证外部核查结果及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的结论，获得相关代持人员的银行流水；
- （6）取得了张义的简历；对张义、胡云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宏涵实业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核查了宏涵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以及分红款流向；

核查了胡云南转让宏涵实业股权时纽泰格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核查了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流向；取得了胡云南及张义确认函；

（7）取得了有关江苏迈亚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对张义、陈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江苏迈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取得了有关陈远及纽泰格有限的确认函；

（8）取得了有关谢素华为张义代持纽泰格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对谢素华、张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代持期间纽泰格有限的分红情况；查询了纽泰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取得了有关张义及谢素华的确认函；

（9）取得了戈浩勇的简历、离职证明文件；对戈浩勇、胡云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戈浩勇及胡云南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签署的协议及确认函；核查了盈八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代持解除当时盈八实业的财务数据；取得了戈浩勇及胡云南的确认函及公证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胡云南为张义代持宏涵实业股权系因双方规范性意识不足，该代持安排未进行还原，2016 年 9 月纽泰格有限收购了宏涵实业的全部股权，从而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安排。相关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远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股权系因纽泰格有限当时为一家自然人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张义安排其表亲及纽泰格有限的员工陈远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股权。2015 年 8 月纽泰格有限的股东增加至 2 名，因此 2015 年 9 月纽泰格有限自陈远处收回江苏迈亚 100%股权，解除了代持安排。相关代持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4）就代持宏涵实业股权事宜，张义及胡云南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纽泰格有限、江苏迈亚、盈八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未进行分红，宏涵实业于 2016 年 8 月进行过分红，分红款已回流至被代持人张义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6、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转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10 月富宇高投资向发行人溢价转让江苏迈尔 40% 股权。富宇高投资由四名自然人股东控制，富宇高投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陈小坤担任恩梯基（上海）监事，恩梯基（上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控制的公司，同时富宇高投资持有恩梯基（上海）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 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 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为了把握汽车轻量化带来的铝铸件业务发展机遇，拟由纽泰格有限投资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铝铸件业务的企业。考虑到汽车铝铸件业务前期人员、设备投入较大，而纽泰格有限当时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因此张义于 2015 年向陈小坤、李斌、陈韶刚和陈国裕四人寻求投资。陈小坤等四人均为张义、戈浩勇在广州地区的朋友，各方熟识多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且陈小坤等四人均较为看好汽车铝铸件的发展，因此陈小坤等四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富宇高投资，并通过富宇高投资投资江苏迈尔。

2015 年 5 月，江苏迈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

出资额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015 年 7 月，江苏迈尔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根据江苏迈尔的银行流水，富宇高投资共计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15年5月15日	400
2015年10月26日	200
2016年4月29日	200
2016年8月17日	320
2016年10月18日	80
合计	1,200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苏淮会所[2016]验字第 8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苏迈尔已收到股东江苏迈亚缴纳的出资 1,800 万元，富宇高投资缴纳的出资 1,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富宇高投资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有江苏迈尔股权期间不参与江苏迈尔的具体经营管理。

2015 年江苏迈尔租赁厂房用于经营，2016 年开始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股东初始投资已无法满足江苏迈尔的资金需求。陈小坤等四人认为铝压铸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过大、投资回收期过长，均超出预期，不愿对江苏迈尔进行持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 年富宇高投资最终决定退出江苏迈尔，由纽泰格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全部股权。纽泰格全资控股江苏迈尔后，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获得资金，并对江苏迈尔进行了注资。

2017 年 10 月，富宇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 万元）转让予纽泰格，转让价格为 1,576 万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迈尔的账面净资产为 30,733,269.5 元，按照收益法

评估结果，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400,000 元，对应江苏迈尔 40% 股权的价值为 1,576 万元。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666,730.50 元，主要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判断，预期江苏迈尔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较为稳定。纽泰格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富宇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与富宇高投资法定代表人陈小坤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江苏迈尔股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纽泰格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查阅了江苏迈尔的验资报告、与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富宇高投资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了江苏迈尔，不参与江苏迈尔的经营；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富宇高投资向江苏迈尔实缴出资 1,200 万元；

（3）纽泰格受让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股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 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7、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且较多关联企业处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在体外控制较多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

形。

(2)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客户巴斯夫、昭和与已注销关联企业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巴斯夫是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化工行业巨头，是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昭和是总部位于日本的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从事于汽车减震及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两家客户均为知名的大型跨国公司，业绩规模大，且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两家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比极小。纽泰格的上述关联方与巴斯夫、昭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和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8	精茵汽车	巴斯夫	1,964.70	为巴斯夫提供缓冲块的去毛刺加工服务
	发行人		19,019.42	向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及模具
2018	德亚同泰	昭和	2,889.77	向昭和销售聚氨酯缓冲块
	发行人		337.01	向昭和销售悬架系统塑料件

注：巴斯夫和昭和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精茵汽车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的去毛刺加工

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不符,为集中精力专注主业,2016年12月,宏涵实业将精茵汽车的股权转让。根据精茵汽车与巴斯夫签署的协议,巴斯夫委托精茵汽车提供缓冲块加工服务,协议价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精茵汽车从发行人剥离前后其向巴斯夫提供服务的价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特殊利益安排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德亚同泰经营车用聚氨酯缓冲块贸易业务,其从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后对外销售,2018年,德亚同泰从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2,818.62万元,其中2,712.71万元向昭和銷售,对昭和的销售收入为2,889.77万元,上述业务的毛利率约为6%,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

(2)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8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巴斯夫为注销关联方康翔贸易和德亚同泰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2018年	康翔贸易	巴斯夫	375.71	向巴斯夫采购洗衣机减震环等聚氨酯材料工业件以及车用聚氨酯缓冲块
2018年	德亚同泰	巴斯夫	2,818.62	向巴斯夫采购车用聚氨酯缓冲块

康翔贸易经营洗衣机减震环等聚氨酯材料工业件以及车用聚氨酯缓冲块的贸易业务,康翔贸易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016年至2018年,康翔贸易采购的巴斯夫聚氨酯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特殊利益安排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康翔贸易从巴斯夫采购以下聚氨酯产品的金额占康翔贸易2018年对巴斯夫采购总额的约97%,2016年至2018年各年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锁边垫 TX2015006	7.85	7.49	-
B73 上支座	22.50	22.50	22.43
F60 前轴	13.29	14.22	13.28

F60 后轴	12.15	12.57	12.16
A0 前轴	13.72	13.85	13.85
T88 减震支撑	25.80	25.80	25.80

德亚同泰向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的业务见本回复“(1)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与上述企业相同业务，上述企业与重叠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三家已注销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除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供应商和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戈浩勇的说明，其创立恩梯基（上海）之初的经营策略为在各地寻找合作方，由恩梯基（上海）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当地合作方参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当地经营二手车检测业务。后由于恩梯基（上海）进行经营布局调整，将位于各地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或转让退出。恩梯基（上海）位于广东、无锡、宁海、南通、扬州、宁波的相关控股子公司均注销，恩梯基（上海）位于福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恩梯基”）对外转让。

福建恩梯基系由恩梯基（上海）与福建优艾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艾卡”）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二手车检测业务。福建恩梯

基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恩梯基（上海）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优艾卡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经查询受让方优艾卡的官网（<http://www.uicar.com/>），优艾卡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经营二手车交易保障服务、二手车鉴定、售后服务等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优艾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优艾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31541412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新榕路 1 号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一期汽车超市 1 层 A143 商业
法定代表人	倪诗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倪诗韵持股比例 80%，林学威持股比例 20%

根据 2019 年 7 月恩梯基（上海）与优艾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恩梯基（上海）将其持有的福建恩梯基 5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2 万元）转让予优艾卡，转让价格为 1 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福建恩梯基当时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福建恩梯基的财务报表，福建恩梯基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优艾卡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受让方优艾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除福建恩梯基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2021 年，另有 2 家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被转让——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煜丰”）和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旭锐”），具体情况如下：

（1）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前，戈浩勇持有黄山煜丰 65% 的股权，肖艳玲持有黄山煜丰 35% 的股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戈浩勇分别与肖艳玲、湖北途优达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途优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浩勇将其持有的黄山煜丰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80.5 万元,实缴出资 280.5 万元)转让予途优达实业,转让价格为 280.5 万元;将其持有的黄山煜丰 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7 万元,实缴出资 77 万元)转让予肖艳玲,转让价格 77 万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黄山煜丰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黄山煜丰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山煜丰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双方商定按照黄山煜丰的注册资本定价。途优达实业及肖艳玲于 2021 年 6 月向戈浩勇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前,戈浩勇持有众和旭锐 65%的股权,肖艳玲持有众和旭锐 35%的股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戈浩勇分别与肖艳玲、途优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浩勇将其持有的众和旭锐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41.15 万元,实缴出资 441.15 万元)转让予途优达实业,转让价格为 441.15 万元;将其持有的众和旭锐 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为 121.1 万元,实缴出资为 121.1 万元)转让予肖艳玲,转让价格为 121.1 万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众和旭锐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众和旭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众和旭锐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双方商定按照众和旭锐的注册资本定价。途优达实业及肖艳玲于 2021 年 6 月向戈浩勇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肖艳玲系戈浩勇的业务合作伙伴,上述股权转让前即持有黄山煜丰 35%股权及众和旭锐 35%股权。途优达实业系经肖艳玲介绍受让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的股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结果,途优达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在安徽、湖北等地经营汽车销售业务。途优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途优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200585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8 号万达广场(二期)13 栋 12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名称	湖北途优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 61%，朱海艳持股 29%，李千慧持股 1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肖艳玲、途优达实业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受让方肖艳玲、途优达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已转让关联方在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序时账、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及采购明细表、资金流水，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股权受让方的相关信息。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已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与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 取得并查阅了福建恩梯基、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的工商档案材料、财务报表；恩梯基（上海）与优艾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戈浩勇与肖艳玲、途优达实业就黄山煜丰、众和旭锐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8) 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与福建恩梯基等已转让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8 年，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存在与发行人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3) 福建恩梯基 51% 股权的受让方系原持有其 49% 股权的优艾卡，优艾卡在福建当地经营二手车交易保障服务、二手车鉴定、售后服务等业务，优艾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恩梯基（上海）对福建恩梯基的实缴资本为 10.2 万元，福建恩梯基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因此恩梯基（上海）将其持有的福建恩梯基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作方。

(5)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福建恩梯基外，戈浩勇另向肖艳玲、途优达实业转让了黄山煜丰 65% 股权及众和旭锐 65% 的股权。鉴于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经营状况不佳，经转让双方协商，前述转让系根据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肖艳玲、途优达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8、关于融资租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之一为融资租赁，2020年发行人约有5600万元固定资产为通过融资租赁获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82.91万元、2,126.71万元和1,188.61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10.95%、12.57%和6.3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74.69万元、1,208.90万元和20.10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84.55%、66.61%和2.11%。当前发行人租金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为2个，均为2021年12月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

(1)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1,597.38	1,349.44	2,761.30	2,374.60	2,847.47	2,712.12	1,061.64	1,027.74
售后回租	3,175.47	1,703.80	3,402.84	2,015.08	4,017.53	2,839.96	3,836.41	2,856.67

合计	4,772.85	3,053.24	6,164.14	4,389.68	6,865.00	5,552.08	4,898.06	3,884.41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 直租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 [注]	是否为生产经营 所需的核心设备
2021年6月30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801.02	686.88	10.5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536.01	452.09		是
	注塑设备	44.83	36.31		是
	检测设备	215.52	174.16		是
	小计	1,597.38	1,349.44	10.56	-
合计		1,597.38	1,349.44	6.16	-
2020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54.53	917.86	18.39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586.54	528.40		是
	注塑设备	687.47	562.82		是
	检测设备	432.76	365.52		是
	小计	2,761.30	2,374.60	18.39	
合计		2,761.30	2,374.60	10.71	
2019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192.65	1,120.08	22.6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586.54	587.89		是
	注塑设备	635.52	592.20		是
	检测设备	432.76	411.96		是
	小计	2,847.47	2,712.12	22.66	
合计		2,847.47	2,712.12	14.02	
2018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391.62	356.26	15.04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38.46	43.16		是
	注塑设备	519.49	516.25		是
	检测设备	112.07	112.07		是

	小计	1,061.64	1,027.74	15.04	
	合计	1,061.64	1,027.74	7.56	

注：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2) 售后回租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 [注 2]	是否为生产经营 所需的核心设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3.18	0.83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65.37	621.05	19.87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726.95	451.84		是
	注塑设备	728.08	333.93		是
	检测设备	56.69	22.16		是
	其他设备	427.44	205.86		否
	小计	3,004.53	1,634.84	19.87	-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2.94	5.78	10.27	否
合计		3,175.47	1,703.80	12.2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5.03	0.83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65.37	671.65	21.52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915.43	624.83		是
	注塑设备	757.14	389.53		是
	检测设备	63.95	29.88		是
	其他设备	430.00	227.09		否
	小计	3,231.90	1,942.97	21.52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2.94	7.08	10.54	否
合计		3,402.84	2,015.08	13.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8.74	1.19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70.93	776.97	30.5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1,072.04	829.91		是
	注塑设备	1,185.48	823.31		是

	检测设备	63.95	35.95	30.56	是
	其他设备	447.44	285.10		否
	小计	3,839.84	2,751.24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9.69	19.98	13.17	否
合计		4,017.53	2,839.96	19.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72.44	1.32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984.40	753.18	51.81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822.08	608.85		是
	注塑设备	1,334.67	1,019.95		是
	检测设备	63.95	42.03		是
	其他设备	452.91	327.59		否
	小计	3,658.01	2,751.60	51.81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100.40	32.62	15.70	否
合计		3,836.41	2,856.67	27.32	

注 1：融资租赁资产类别中的房屋建筑物系与房屋建筑物作为整体核算的行车，因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入资产；

注 2：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包含使用权资产中融资租入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的高精密加工设备、压铸设备、注塑设备、检测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无论是直租，还是售后回租，参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都属于以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借款，不影响公司对抵押物的使用。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出租人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在租赁期到期后对融资租赁设备均享有以极低价格（100 元、1000 元）留购的权利，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相关的设备均已完成留购，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行使留购权利，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2、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250.0093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楼 01,02,03 和 06 单元
股权结构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股权结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432%，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股权结构	平安租赁持股 50%，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

	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均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回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租方	首期租金支付日	租赁期限	资产明细	资产购入年度	资产金额（账面原值）	交易售价	期满留购价款
2016030062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85.09	216.55	0.10
2016030180	欧力士	2016-10-26	36 个月	数控车床等	2016 年	115.21	134.60	0.10
2016030065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63.87	191.50	0.10
2017030144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75.49	204.77	0.10
2016030376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46.47	171.37	0.10
2017030138	欧力士	2017-07-08	36 个月	履带式抛丸机等	2017 年	24.02	28.10	0.10
2017030421	欧力士	2018-01-2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268.72	314.40	0.10
2018030140	欧力士	2018-04-05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94.70	110.80	0.10
IFELC18D03R8B2-L-01	远东国际	2019-01-10	36 个月	注塑设备、其他辅助设备	2011-2018 年	1,216.07	1,530.00	0.10
2017030420	欧力士	2018-04-23	36 个月	检测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130.10	152.22	0.10
2018030363	欧力士	2018-11-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8 年	138.12	160.22	0.10
IFELC18D03ZU04-L-01	远东国际	2018-12-10	36 个月	压铸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5-2018 年	1,178.56	1,293.30	0.10
2018030466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2019 年	149.14	173.00	0.10
2018030463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9 年	207.98	241.25	0.10
2019PAZL01	平安	2019-06-25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	2019 年	288.88	260.63	0.10

02075	租赁			心				
-------	----	--	--	---	--	--	--	--

2、公司对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账面没有终止确认资产，也未根据交易价格调整资产原值，不存在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对折旧进行调整的情况。公司对账面固定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

公司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根据还款计划，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摊销并确认当期的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 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若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影响主要为资产负

债表固定资产和递延收益科目，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含使用权资产）	19,309.64	908.72	20,218.36	4.71%
递延收益	205.84	879.68	1,085.52	427.36%
盈余公积	759.28	2.38	761.66	0.31%
未分配利润	20,172.50	26.66	20,199.16	0.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9,939.31	1,008.27	20,947.59	5.06%
递延收益	214.34	984.47	1,198.81	459.32%
盈余公积	759.28	2.38	761.66	0.31%
未分配利润	17,236.64	21.42	17,258.06	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6,398.86	1,214.54	17,613.40	7.41%
递延收益	143.33	1,201.60	1,344.93	838.37%
盈余公积	614.21	1.29	615.51	0.21%
未分配利润	11,639.02	11.65	11,650.67	0.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1,448.56	1,395.19	12,843.75	12.19%
递延收益	151.52	1,393.27	1,544.79	919.56%
盈余公积	444.12	0.19	444.31	0.04%
未分配利润	9,109.25	1.72	9,110.98	0.02%
2018 年 1 月 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8,599.39	121.19	8,720.58	1.41%
递延收益	159.71	120.37	280.07	75.37%
盈余公积	271.37	0.08	271.45	0.03%

未分配利润	4,196.36	0.74	4,197.10	0.02%
-------	----------	------	----------	-------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9,233.91	-4.59	19,229.31	-0.02%
销售费用	483.01	-0.01	483.01	-
管理费用	1,349.99	-0.02	1,349.98	-
研发费用	1,337.23	-0.62	1,336.61	-0.05%
营业利润	3,526.25	5.24	3,531.49	0.15%
利润总额	3,525.78	5.24	3,531.02	0.15%
净利润	2,935.86	5.24	2,941.10	0.18%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319.55	-9.34	35,310.21	-0.03%
销售费用	824.06	-0.03	824.03	-
管理费用	2,648.08	-0.15	2,647.93	-0.01%
研发费用	2,719.06	-1.33	2,717.73	-0.05%
营业利润	6,949.97	10.86	6,960.82	0.16%
利润总额	6,949.42	10.86	6,960.28	0.16%
净利润	5,742.68	10.86	5,753.54	0.19%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27,596.63	-9.40	27,587.23	-0.03%
销售费用	1,376.75	-0.03	1,376.72	-
管理费用	3,252.69	-0.22	3,252.47	-0.01%
研发费用	2,654.37	-1.38	2,652.99	-0.05%
营业利润	5,329.33	11.03	5,340.36	0.21%
利润总额	5,312.72	11.03	5,323.74	0.21%
净利润	4,299.87	11.03	4,310.90	0.26%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6,584.11	-1.09	16,583.02	-0.01%

管理费用	2,428.82	-0.01	2,428.81	-
营业利润	6,357.74	1.10	6,358.83	0.02%
利润总额	6,354.89	1.10	6,355.98	0.02%
净利润	5,085.64	1.10	5,086.74	0.02%

4、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应根据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其使用状态、可使用年限、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对上述售后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净残值，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不符合会计信息质量基本规范中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公司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得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可靠和可比，将售后回租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不改变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处理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为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公司的售后回租会计处理也符合

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回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测算，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

综合上述，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融资租赁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中的处理方式对公司的售后回租进行模拟测算；

（3）取得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清单，并向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了解是否属于核心设备；

（4）通过企查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存在部分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回购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出租人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基

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并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将售后回租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参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发行人自制模具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发泡模具收入占比大幅下滑。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随着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对巴斯夫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3) 发行人各期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658.95 万元、1918.06 万元和 7751.48 万元。

(4) 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型较多，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部分类型外协加工未说明具体内容。

(5) 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因支付房租水电导致临时资金紧张的原因向发行人短期（70 天）拆借资金 10 万元，淮安国义已于当年偿付全部本息合计 10.08 万元。

(6)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但后又撤回，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内容存在多处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分类，分别说明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 结合相关单据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产品是否取得了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的

情形。

(4) 说明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未来是否会持续增长；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5) 说明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偿还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6)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分类，分别说明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模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注塑模具	736.91	76.27%	8.11%	3,876.16	72.91%	14.77%
压铸模具	42.00	4.35%	11.57%	823.78	15.49%	21.76%
发泡模具	92.20	9.54%	53.90%	188.89	3.55%	57.07%
其他	95.14	9.85%	32.91%	427.79	8.05%	10.95%
总计	966.24	100.00%	19.67%	5,316.62	100%	17.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注塑模具	2,516.65	64.81%	18.97%	469.11	18.34%	47.80%
压铸模具	545.67	14.05%	55.68%	1,114.50	43.57%	33.93%

发泡模具	787.92	20.29%	71.19%	916.15	35.82%	64.37%
其他	32.81	0.85%	19.33%	58.07	2.27%	20.00%
总计	3,883.05	100%	34.73%	2,557.84	100%	47.06%

注：其他包括工装检具和模具维修。

2019 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34.73%，较 2018 年下降 1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外购注塑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注塑模具毛利率大幅下降。外购注塑模具主要系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用模具，2019 年 10 个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完成模具验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9.49 万元，占同期注塑模具销售收入的 70.71%。

2020 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17.05%，较 2019 年下降 17.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随着 2020 年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数量的增加，2020 年公司延锋彼欧模具销售收入达到 3,64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1.75 万元，占同期注塑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93.94%，延锋彼欧外购模具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注塑模具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2019 年公司向东洋橡塑销售的压铸模具实现收入 344.50 万元，由于模具价格参考东洋橡塑对海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因此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减少，其占同期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20.29%下降至 3.55%，导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19.67%，较 2020 年上升 2.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毛利率高的发泡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9.54%所致。

（二）结合相关单据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产品是否取得了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

1、客户自提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自提产品收入来自于巴斯夫和凯迺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斯夫	9,299.07	98.21%	18,435.60	97.78%	17,639.21	98.12%	11,124.06	100.00%
凯迺必	168.75	1.78%	417.97	2.22%	338.16	1.88%	-	-
赛亚森	0.71	0.01%	-	-	-	-	-	-
合计	9,468.53	100.00%	18,853.57	100.00%	17,977.37	100.00%	11,124.06	100.00%

2、巴斯夫和凯迺必自提业务流程

- (1) 参与客户项目报价，获取定点并签订定点合同；
- (2) 根据客户项目进度要求创建新品开发通知单并组建项目团队，启动项目开发流程；
- (3) 项目团队跟踪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产品的样件生产和验证工作；
- (4) 项目团队按照规定节点向客户交付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样件及文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核，获得客户产品批量生产认可；
- (5) 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当月订单数及未来预测；
- (6)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接收订单，并向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交付货物；
- (7) 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8) 公司根据每月开票金额和客户账期跟踪客户回款。

3、巴斯夫自提产品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

巴斯夫自提产品包括江苏迈尔向巴斯夫交付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和宏涵实业交付的内置件，上述产品涉及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迈尔、宏涵实业与巴斯夫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公司在批量供货前应向客户提交样件和《零件提交保证书》，上述样件和文件经客户认可后才能批量供货。公司在批量供货之前已获得巴斯夫的批量生产认可。

(2) 根据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外协件品质协议》，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对每批次产品从外观、尺寸、重量、性能和材料五个方面进行检验，并向巴斯夫提交《产品交付质量审核记录单》。对江苏迈尔已检验项目，巴斯夫产品入库时不再安排检验。

(3) 宏涵实业与巴斯夫签署有《外协件品质协议》。宏涵实业应巴斯夫要求向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厂商交付内置件前，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要求对内置件进行出厂检验，并向总成厂商提交检验结果报告。总成厂商收到货物后，根据《外协件品质协议》要求对货物外观、重量和包装等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总成厂商会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宏涵实业未发生内置件产品经总成厂商检验不合格从而退换货的情形。

(4) 巴斯夫委托的物流公司按巴斯夫要求上门提货，司机根据《提货单》对提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在《提货单》上签字。

4、凯迩必自提产品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

凯迩必自提产品系公司向其提供的注塑件，涉及的验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根据凯迩必与公司签订的《交易基本合同》，公司在批量供货前应向客户提交样件和《量产部品承认申请书》，上述样件和文件经客户认可后才能批量供货。公司在批量供货之前已获得凯迩必的批量生产认可。

(2) 根据公司与凯迩必签订的《检查协定书》，公司在产品出厂前对每批次产品的规格和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向凯迩必出具《纽泰格产品尺寸 FAI》。凯迩必收到货物后会对货物进行入库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凯迩必会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凯迩必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凯迩必换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凯迩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3%、0%和 0%，总体占比低。

(3) 凯迩必委托的物流公司按凯迩必要求上门提货，司机根据《交货清单》对提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

综上所述，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对铝铸件产品实施检验，对江苏迈尔已检项目，巴斯夫不再安排检验；宏涵实业销售给巴斯夫的产品由总成厂商进行检验，纽泰格销售给凯迩必的产品在凯迩必收到货物后进行入库检验，但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均不向发行人提供产品验收报告，除因极少数情况下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迩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外，发行人不掌握客户的产品验收进度情况，发行人与自提货客户均按照提货数量进行结算，因此将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

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四）说明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未来是否会持续增长；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未来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表面处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外饰表面处理	200.42	802.83	427.72	81.72
铝铸件表面处理	91.13	224.10	66.63	-
铁芯表面处理	170.24	274.89	356.99	196.65
模具表面处理	68.82	152.05	25.55	17.83
合计	530.62	1,453.87	876.89	296.20

2019 年随着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外协厂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加工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增加，内外饰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20 年如皋延康改变了采购模式，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涂外协加工的金额达到 572.55 万元，导致 2020 年公司内外饰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2021 年起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部分产品停止量产，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大幅下降。

公司新产品华域视觉的车灯散热器铝铸件产品需要进行阳极氧化，随着 2020 年相关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铝铸件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悬架减震支撑用铁芯需要进行电镀，报告期内公司铁芯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主要受相关产品产量变动的影响。

2020 年，随着公司自制模具规模的扩大，公司模具表面处理金额较 2019 年

大幅增加。

2021 年，公司需要外协表面处理的产品较 2020 年新增吉利 FS11 后排靠背解锁按钮喷漆件，但该产品目前产量相对较小，不会导致 2021 年公司内外饰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目前公司尚无拓展表面处理业务的计划，未来年度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相关产品订单量的影响，若未来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订单量增加，则公司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金额将会相应增加。

2、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20.64 万元、53.45 万元、27.80 万元和 **24.66 万元**，主要由热处理和机加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热处理	24.66	25.39	31.10	11.70
机加工	-	-	18.93	8.94
其他	-	2.42	3.41	-
合计	24.66	27.80	53.45	20.64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天纳克 T1XX 铁芯和小部分模具原材料模具钢进行热处理，由于公司不具备热处理加工能力，因此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加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受限于机加工产能，将部分 MQB 系列铝铸底座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2019 年 9 月公司新增两台数控机床，铝铸件机加工产能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未发生机加工外协的情形。

（五）说明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偿还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1、相关借款的偿还时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相关借款的偿还时间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纽泰格	建设银行	4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还款时间
2		建设银行	45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3		苏州银行	100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4		苏州银行	1,500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7		苏州银行	100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8		苏州银行	900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3,450	--	
1	江苏迈尔	邮储银行	5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2		邮储银行	500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借款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银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信贷业务的合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过程中，未发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迈尔汽车零部件公司在淮安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基于以下原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通则》并未明确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2）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另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查阅发行人转贷事项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相关还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已全部还清上述转贷所涉及的借款。发行人的还款日期距本回复签署日已超过两年。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另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如下整改或纠正：

(1)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均发生于 2017 年，且“转贷”所涉贷款均已于 2018 年上半年陆续归还。发行人已停止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借款程序，防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2) 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对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整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严格贯彻《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等公司治理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以及投融资的控制和监督。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9 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纽泰格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纽泰格新三板申报的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4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 年 5 月至 6 月，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反馈意见，纽泰格进行了回复。其后，基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发行人计划未来直接申请 IPO，因此于 2017 年 7 月主动申请撤回新三板申报。

除因报告期和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导致的自然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法律事项的差异及原因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	张义家族内部持股及在纽泰格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并基于核查事实及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10 年 11 月 9 日，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用以偿还前述第三方借款。2016 年 3 月和 9 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上述 2,000 万元借款。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用于出资的资金 2,000 万元系从戈其玉、沈雷、尹耀武、高翠芳、杨亮、殷小宝、王玲、沈伟、谢志远、尹秀华、尹刚、刘文和、沈超、徐祥林、吴杰、龚庆年共计 16 名自然人（以下称“16 名自然人”）借取。完成验资后，张义以纽泰格有限名义向 16 名自然人归还了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股东张义陆续通过个人直接付款至纽泰格有限或将款项支付给该等自然人再由该等自然人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的方式，将相应资金全额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这些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自盈八实业 2016 年 11 月设立之日至今，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胡云南持股期间所	盈八实业系自然人胡云南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胡云南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纽泰格、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	纽泰格股东张义、张建平与盈八实业签署的《增资备忘录》，确认因考虑到盈八实业的股东胡云南在2016年期间为纽泰格提供了部分商业机会及客户资源，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和帮助，因此纽泰格股东张义与张建平同意盈八实业按人民币405万元的认购价格认购纽泰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5万元。	
关联方	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未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9.09%股权。	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持股9.09%。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上述相关事实认定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当时规范意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发行人终止申报新三板后，解聘了原先的中介机构，并为申报本次发行重新遴选了中介机构。本次申报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基于核查事实和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2、财务事项主要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涉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造成。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包括：跨期收入及成本、股份支付、补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的调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涉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主要系补充认定关联方、调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拆借利息补充披露，能够完整、准确、公允的反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情况。

2、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发行人申报新三板过程中存在的相关事实认定及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另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纽泰格系在完成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后，于 2017 年 7 月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距今已逾两年，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且纽泰格并非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纽泰格不存在因其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00.00-27,000.00	17,650.36	35.97%至 5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0-2,900.00	1,022.99	124.83%至 18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0-2,800.00	842.66	161.08%至 232.28%

注：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5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828.51 万

辆和 842.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9.77%和 38.50%。受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的影响，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未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八）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计算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模具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针对问题（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以客户自提方式销售的产品相关的提货单据、产品检验单据，并取得销售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资料，检查其合同条款关于提货、验收的相关约定；

（2）获取公司自提客户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针对问题（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针对问题（四）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外协明细表，了解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2）访谈采购经理，了解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3）访谈计划物流部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未来是否会持续增长。

针对问题（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相关记账凭证、关于转贷情况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调查信息。

针对问题（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和撤回申请的相关决议文件、申报/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新三板时的所有申报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差异事项进行比较和合理性分析，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的说明。

针对问题（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了解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和 2020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一）-（三），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泡模、注塑模和压铸模的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江苏迈尔受巴斯夫委托按照《外协件品质协议》对铝铸件产品实施检验，对江苏迈尔已检项目，巴斯夫不再安排检验；宏涵实业销售给巴斯夫的产品由总成厂商进行检验，纽泰格销售给凯迺必的产品在凯迺必收到货物后进行入库检验，但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迺必均不向发行人提供产品验收报告，除因极少数情况下巴斯夫总成厂商和凯迺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反馈要求退换货外，发行人不掌握客户的产品验收进度情况，发行人与自提货客户均按照提货

数量进行结算，因此将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针对问题（四），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外协加工主要为铁芯和模具钢的热处理、机加工、检具维修等，采用该类外协加工具有一定必要性。

针对问题（五）（六），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5)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及转贷行为。

(6)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申报材料的不同的原因包括：①申报新三板当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当时规范意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不到位，本次申报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基于核查事实和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披露；②会计差错调整，以及补充认定关联方、按照公允价格调整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及利息。

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形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 2017 年纽泰格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且违规行为距今已逾两年，纽泰格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针对问题（七），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均将有所上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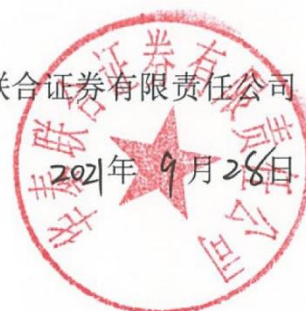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秦楠

秦楠

金华东

金华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